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 罗山县审计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罗山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6-12）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入围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罗山县审计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罗山县。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9 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内容及要求；

（2）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审计中查出问题；

（3）未执行和隐瞒审计回避规定；

（4）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审计结果有重大失误；

（5）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6）违反审计保密纪律，将审计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7）丢失审计项目资料；

（8）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11）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审计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 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各执1份，代理机构／份，备案部门／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01746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2026年7月9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